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年度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董事会成员全体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

（1）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，同时领取 18 万元/年的董事津贴，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其中，兼任副总裁的非独立董事王益民的薪酬为 120 万元/年；兼任副总裁的非独立董事薛人琿的薪酬为 120 万元/年；兼任董事会秘书的非独立董事王新的薪酬为 68 万元/年。

（2）在公司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、年度贡献确定薪酬标准，同时领取 18 万元/年的董事津贴，董事

津贴按月发放。

以上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，津贴为 18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3、董事长及副董事长

董事长赵涛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和董事津贴。

副董事长赵菁领取 85 万元/年的董事薪酬，其董事薪酬具体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；同时，另行领取 18 万元/年的董事津贴，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基本薪酬综合考虑所任职务的岗位重要性、个人能力、履职情况等因素，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，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以年度销售收入、净利润额作为考核依据，其中绩效薪酬的 20%按月预发，80%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确定，多退少补。

其中，总裁赵超的薪酬为 135 万元/年；财务总监赵晓刚的薪酬为 86 万元/年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/津贴为税后收入，公司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薪酬/津贴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公司给予实报实销。

（四）公司人力资源部门、财务部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（五）本方案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